

外商投资矿产勘查企业之法律规制

作者：俞卫锋 / 冯凯恒

由商务部和国土资源部联合颁布的《外商投资矿产勘查企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已于2008年8月20日起施行。该《管理办法》，连同在此之前于2007年12月1日生效实施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被业界理解为国家对外商投资矿产勘查领域政策调整的标志性规范，体现了中国对外商投资矿产勘查领域监管的进一步加强。

《目录》对矿业投资的政策调整

新修订的《目录》对外商投资矿产资源领域的政策作了调整，主要体现在：(1)减少了鼓励类的矿种，并将鼓励类中保留的大部分矿种之投资方式限定为合资或合作，不再允许以外商独资方式进行该类投资；(2)加强对稀缺或不可再生资源的保护力度，将磷矿开采、选矿，大洋锰结核、海砂的开采列入限制类目录，将钨、钼、锡、锑、萤石勘查、开采从限制类变更为禁止类。

上述政策调整充分体现了中国对矿产资源保护和持续利用的关注，以及对矿产勘查领域外资准入从严管理的战略思路，加大了外国投资者在该领域的准入难度和风险。

If you would like an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publication, please contact:

Lily Han: (86 21) 3135 8709
Publication@linksllaw.com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请与下列人员联系：

韩东红: (86 21) 3135 8709
Publication@linksllaw.com

通力律师事务所
www.linksllaw.com

《管理办法》对外商投资矿产勘查企业的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商务主管部门与矿产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分工合作，在外商投资与矿产资源两方面各司其职，合作监管，共同建立和完善外商投资矿产勘查的法律监管体系。《管理办法》对外国投资者投资矿产勘查领域作了一定的限制，主要表现为以下几方面：

➤ 探矿权作价出资

外商投资矿产勘查企业之法律规制

《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中国投资者可以以合法拥有的探矿权和与该探矿权相关的地质勘查资料作为出资或合作条件与外国投资者共同设立矿产勘查企业。但是，以探矿权作价出资必将涉及探矿权转让等相关问题。因此，在设立该等矿产勘查企业的过程中，用于出资的探矿权还需满足国务院于 1998 年 2 月 12 日发布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中有关探矿权转让的条件，如满足“自颁发勘查许可证之日起满 2 年，或在勘查作业区内发现可供进一步勘查或者开采的矿产资源”方可转让，这对于投资者而言在时间及资金投入成本方面均有一定的限制作用。

另外，《管理办法》仅规定中国投资者可以以探矿权对矿产勘查企业进行出资。因此，虽然法律未明确禁止，但是否允许外国投资者以探矿权向外商投资企业进行出资，实践中仍存有疑问。

➤ 审批主管机关

《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从事属于《目录》限制类活动的外商投资矿产勘查企业由商务部负责设立审批和管理；从事非限制类活动的其他矿产勘查企业由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负责。

据此，《管理办法》与《目录》已共同建立起了有关外商投资矿产勘查领域审批监管的体系，体现了国家对外商投资矿产勘查领域的分级管理制度及对各类矿种在法律监管上的差异，明确了各级商务主管部门的权限职责，从而确保对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

外国投资者取得探矿权的相关实践

中国实行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探矿权的制度。在《管理办法》出台之前，外国投资者可直接参与该等招标拍卖挂牌活动，而无需首先在中国境内设立任何实体。竞买成功后，外国投资者可选择在当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自行开展矿产勘查，亦可选择委托当地的专业勘查单位来进行该等勘查活动。

《管理办法》出台之后，一些地方主管部门根据《管理办法》的精神，对上述实践作了相应改变，即要求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建立外商投资实体后方可取得探矿权及勘查许可证，并且外国投资者仅可通过其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进行矿产勘查活动。然而，由于《管理办法》的规定尚未完全实施，目前各省市有关探矿权取得之要求和程序仍存在差异。上述实践操作将依据《管理办法》作何等改变，尚待于实践中进一步关注。

外商投资矿产勘查企业之法律规制

如需进一步信息, 请联系:

上海	北京
俞卫锋 电话: (86 21) 3135 8666 - 8686 David.Yu@llinkslaw.com	陈巍 电话: (86 10) 6655 5050 - 1022 Way.Chen@llinkslaw.com
张明 电话: (86 21) 3135 8666 - 8777 Ming.Zhang@llinkslaw.com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08